

2022 年度新山留台同學會海青班赴台升學清寒助學金簡則

1. 名稱：新山留台同學會赴台升學清寒助學金
2. 宗旨：本助學金之頒發宗旨在幫助家境清寒而學業及品行良好之同學。
3. 申請資格：
 - a. 家境清貧者。
 - b. 凡在今年被台灣大專院校錄取就讀海青班一年級新生及僑先部春季班可提出申請。
 - c. 操行乙等或以上。
4.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 月 20 日截止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5. 申請區域：新山、笨珍、哥打丁宜、豐盛港、古來。
6. 申請手續：
 - a. 申請簡則及表格可逕向新山留台同學會臉書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ptpb1976>。
 - b. 申請表格及附屬文件請整理成一份 PDF 檔案電郵發送至 taiwanalumniweb@gmail.com
 - c. 必須繳交以下文件：(文件排序請依照以下順序)
 - i. 自傳 (必須詳述家庭狀況及經濟狀況需要助學金的原因)
 - ii. 高中三年/國中最後三年在校成績單副本
 - iii. 大專院校分發書/錄取信副本 (如還未收到，之後再補)
 - iv. 父母或監護人近三個月薪水證明副本或所得稅證明或 EPF STATEMENT
 - v. 近三個月水電費副本
- 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且所有的申請資料恕不退還。-
7. 審核：所有申請表格，將由本會助學金組負責審核並進行家訪。錄取結果由本會秘書處個別通知受惠學生。
8. 領取助學金及規定：
 - a. 助學金須由受惠學生簽收。
 - b. 受惠者須將第一學期已繳學雜費繳費單據呈交本會，並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將上學期的學期成績呈交本會。若受惠學生於領取本會清寒助學金之後未曾赴台升學或在台就讀少於一學期，本會有權收回所發出的清寒助學金。
9. 本辦法獲得本會理事會同意後，即公佈實行之。本簡則若有未盡善處，本會有權增刪之。

新山留台同學會赴台升學清寒助學金

姓名（中）：	（英）：	兩吋彩色正面半身 近照照片黏貼處
年齡：	身份證號碼：	
畢業學校：		
已獲錄取學校：	學校	
電話（家/父母）：		手機：
地址：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名字	年齡	關係	年級/工作	工作地點	月薪	婚姻狀況	是否同住

居住環境

廉價組屋 單層排屋 村屋 中價公寓

雙層排屋 其他 _____

屋子狀況 自己 租屋 租房

借住 宿舍 其他 _____

每月供期 RM _____ 分期付款/租金 免費 已供完

交通工具 汽車/貨車 摩哆車 其他 _____

請列明其他家庭成員或孩子所得到的資助 RM _____

我承認所提供之資料全屬確實。如有瞞騙，新山留台同學會獎助學金組會有權取消其資格。

申請者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另請附上自傳、家中最近三個月水電費單、父母三個月薪水單、最近三年學校成績單及大學錄取書）

(For Official Use Only)

新山留台同學會獎助學金組調查家境報告表

REFERENCE NO. _____

申請者姓名：_____

日期 : _____

詳情：

批准日期：_____

援助金額 : RM _____

援助期限：

支付方式：_____

批准人簽名：